

機關檔案點收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各機關承辦單位或文書單位應將辦畢案件於<u>辦畢次日起算五個工作日</u>內逐件依序彙齊後，併同歸檔清單送交檔案管理單位歸檔。但下列物品，不得歸檔： (一) 現金、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 (二) 司法訴訟有關物證。 (三) 流質、氣體、易燃品、管制物品或其他危及人身與公共安全之物品。 (四) 易變質而不適長期保存之物品。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歸檔：</u> (一) <u>機關間之紙本行文經轉製為電子形式而完成線上簽核辦畢</u>，其紙本如無重複歸檔之必要者。 (二) <u>以機關名義對內部單位行文或機關內部單位間行文，各受文單位辦畢之案件。</u> (三) <u>機關支付款項取得紙本支出憑證</u>	五、各機關承辦單位或文書單位應將辦畢案件於五日內逐件依序彙齊後，併同歸檔清單送交檔案管理單位歸檔。但下列物品，不得歸檔： (一) 現金、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 (二) 司法訴訟有關物證。 (三) 流質、氣體、易燃品、管制物品或其他危及人身與公共安全之物品。 (四) 易變質而不適長期保存之物品。 機關間之紙本行文經轉製為電子型式而完成線上簽核辦畢，其紙本如無重複歸檔之必要者，<u>得不歸檔</u>。 以機關名義對內部單位行文，各受文單位辦畢後<u>得不歸檔</u>；機關內部單位間行文，<u>亦同</u>。 第一項本文所稱辦畢案件，指依文書處理手冊或業務相關規定，完成發文、存查或其他辦結程序之案件。	一、依「文書處理手冊」第二十七點第六款規定：「經發文或核定存查之文件，應銷號。」，是案件辦畢時間點屬發文案件者，為完成發文之時，屬存查案件者，為核定存查之時。為使機關於辦理檔案歸檔點收之始日及期限之計算有所依據，明定辦畢案件自辦畢次日起算五個工作日內歸檔，爰第一項酌修文字。 二、現行規定第二項、第三項移列為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一百一十年一月十四日訂定「各機關取得紙本支出憑證辦理電子化處理之存管原則」，第三點定有紙本支出憑證經電子化處理時得免保存管理相關規定，爰增列為第二項第三款。 四、配合檔案法施行細則於一百零九年八月五日增訂第二條第一項有關管理程序之規定，爰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u>經電子化處理，該紙本依相關法令得免保存管理者。</u> 第一項本文所稱辦畢案件，指依文書處理或機關業務相關法令規定，完成<u>核定、發文或辦結程序</u>之案件。		
六、歸檔清單得採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並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 文(編)號。 (二) 主旨或事由。 (三) 承辦單位及人員。 (四) 媒體類型及數量。 (五) 附件媒體類型及數量。 (六) 附件抽存續辦者，其名稱及應辦畢日期。 歸檔案件有書籍型式或難以隨文裝訂之附件，承辦人員應於附件適當位置載明文(編)號。 第一項歸檔清單格式，由各機關自行訂定。	六、歸檔清單得採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並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 文(編)號。 (二) 主旨或事由。 (三) 承辦單位及人員。 (四) 媒體類型及數量。 (五) 附件媒體類型及數量。 (六) 附件抽存續辦者，其名稱及應辦畢日期。 歸檔案件有書籍型式之附件時，承辦人員應於附件適當位置載明文(編)號。 第一項歸檔清單格式，由各機關自行訂定。	新增歸檔案件有無法隨文裝訂之情形，承辦人員仍應於附件適當位置載明文(編)號，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七、辦畢案件有<u>附件抽存續辦或其他延後歸檔</u>之必要者，應由承辦人員敘明歸檔期限，簽請機關權責長官核准，並知會檔案管理單位。	七、辦畢案件有延後歸檔之必要者，應由承辦人員簽請機關權責長官核准，並知會檔案管理單位。	如有附件抽存續辦或其他情形致延後歸檔者，應敘明歸檔期限，以周延稽催管考程序。

九、歸檔案件有第五點第一項但書所定之物品者，應退回承辦單位或文書單位處理。 歸檔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退還承辦單位或文書單位補正： (一) 案件不全，或附件未經簽准而抽存。 (二) 案件污損、內容不清楚或無法讀取。 (三) 案件未經批准或漏判、漏印、漏發、漏會或<u>未完成電子憑證簽章補簽</u>。 (四) 案件未依規定編列文(編)號或<u>文(編)號</u>有誤。 (五) 案件未填註分類號或保存年限。 (六) 案件未依規定編寫頁碼或頁碼編寫有誤。 (七) 案件未依規定蓋(印)騎縫章或職名章。 (八) 樣張或已作廢之契約憑證等文件，有漏蓋「樣張」或「註銷」字樣。 (九) 案件與歸檔清單之登載不符。	九、歸檔案件有第五點第一項但書所定之物品者，應退回承辦單位或文書單位處理。 歸檔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退還承辦單位或文書單位補正： (一) 案件或其附件不全，或附件未經簽准而抽存者。 (二) 案件污損、內容不清楚或無法讀取者。 (三) 案件未經批准或漏判、漏印、漏發、漏會者。 (四) 案件文(編)號有誤者。 (五) 案件未填註分類號或保存年限者。 (六) 案件未依規定編寫頁碼或頁碼編寫有誤者。 (七) 案件未依規定蓋騎縫章或職名章者。 (八) 樣張或已作廢之契約憑證等文件，有漏蓋「樣張」或「註銷」字樣者。 (九) 案件與歸檔清單之登載不符者。 (十) 案件未能以原件歸檔且未經簽奉機關權責長	一、第二項所稱之案件包含附件，基於各款體例之一致性，第一款前段酌作文字修正。 二、因應政府機關推動線上簽核作業，修正線上簽核案件以臨時憑證替代簽章，於歸檔時應完成電子憑證補簽，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 三、為使承辦單位、文書單位及檔案管理單位於歸檔作業更為明確，酌修第二項第四款及第七款部分文字。 四、依據法制用語，刪除第二項各款「者」字。
--	---	--

(十)案件未能以原件歸檔且未經簽奉機關權責長官核准。 (十一)案件未依第四點規定載明事項。 前項第二款所定情形之補正，應由承辦業務相關人員查明補註蓋章，並經機關權責長官核可後，併同原案歸檔備查。	官核准者。 (十一)案件未依第四點規定載明事項者。 前項第二款所定情形之補正，應由承辦業務相關人員查明補註蓋章，並經機關權責長官核可後，併同原案歸檔備查。	
--	--	--